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全捷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強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被上訴人 蔡月雲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複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COVID-19疫情及案件繁雜之故，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7月29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